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审慎的原则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严格执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，忠实勤勉履行法定义务，独立审慎审议各项议题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、决策支撑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会计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本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：

刘雪娇，女，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，副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自 2021 年 1 月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兼任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中化装备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在会计、财务管理领域造诣深厚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害关系，不存在《上市

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，能够独立、公正地履行职责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始终恪守勤勉尽责的履职准则，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与生产经营状况，认真审核各类议案资料并提出专业意见，独立行使表决权，有效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。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。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，本人出席 6 次，无委托出席、无缺席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进行了审慎、细致的审核，结合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，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出现反对、弃权情形，切实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。

（二）列席股东会情况。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，本人按时列席全部股东会，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，就股东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专业解答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桥梁作用。

（三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，恪尽职守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本人所擅长的专业领域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，审议审计计划、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等议题 12 项；出席提名委员会

会议 3 次，审议董事、高管提名等相关议题 4 项。各专门委员会均形成专业审议意见，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坚实支撑。

（四）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。本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，坚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。2025 年度，本人召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题 1 项，审议议题经审慎审议后与其他独立董事形成一致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。

（五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。2025 年度，本人根据相关规定，独立行使提案权、质询权、建议权等各项职权，针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建设等方面的问题，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质询和整改建议，相关建议均得到公司管理层的重视并积极落实。

（六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。2025 年度，本人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常态化沟通。多次与内部审计机构研讨内审计划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提质增效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审计重点、财务报表编制、内控审计等事项进行深入沟通，监督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和公允性，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衔接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，为公司财务规范运作提供专业保障。

（七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。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、2025 年

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、2025 年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，与广大中小股东就公司经营业绩、发展战略、利润分配等问题进行直接沟通，及时回应股东关切。同时，持续关注媒体、网络平台对公司的报道和投资者评论，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相关情况，提出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、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建议，切实搭建起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有效沟通桥梁。

（八）现场工作情况。2025 年度，本人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赴公司现场办公、走访调研，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、风险控制等实际情况，与公司管理层、核心业务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，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的第一手资料，为履职决策提供真实、客观的依据。

（九）公司配合履职情况。本年度，公司对本人履职工作给予全面、积极的配合，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公司管理层及时向本人报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等相关资料，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予以答复、落实和整改，在现场调研、会议组织、资料准备等方面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全方位的支持，确保本人履职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作为核心履职目标，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、承诺履行、信息披露、财务审计、高管任免与薪酬等重大事项，对相关事项的决策、执行及披露情况进行全程监督，独立作出合法合规判

断，有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严格监督和审慎核查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前置审核，详细核查交易背景、交易定价、决策程序等内容，确认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所有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要求及时、准确披露，信息披露内容完整、详实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度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相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均严格履行此前作出的各项承诺，无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未出现承诺未履行、违反承诺的情况，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。

（三）存续子公司经营管理和整改情况

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持续对历史形成的子公司经营、债务和整改情况保持关注，与管理层针对子公司债务豁免、后续经营安排等问题进行多次密切沟通，并关注在处理子公司相关事项过程中对于中小股东的保护。

（四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

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相关情形，董事会无针对公司收购作出的相关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，公司股权结构保持稳定。

（五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年度，公司按规定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份。本人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、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等核心信息进行了审慎审核，与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机构就财务报表编制、会计处理等事项进行深入沟通，确认公司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核查，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善，执行有效，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时，公司所有定期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均按要求及时披露，信息披露格式规范、内容简明清晰。

（六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度，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未发生解聘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通过审计委员会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全面评估，确认其在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审计

程序执行到位，审计结论公允可靠，能够高质量完成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。

（七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度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岗位未发生聘任或解聘情形，现有财务负责人履职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经营管理能力，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岗位职责，公司财务管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八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，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。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保持稳定，财务核算规范，财务数据真实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。2025 年底，公司拟将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比例由工资总额的 2.5% 变更为 1.5%。此变更满足相关要求，采用未来法调整，并未对公司 2025 年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已计提职工教育经费结余较为充裕。

（九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度，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提名董事候选人 2 名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，均由公司提名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慎审核，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表决。提名委员会对相关提名及任免事项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确认提名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质和履

职能力，相关任免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人均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。

（十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《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》执行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、个人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核定，基础年薪按时发放，绩效年薪根据考核结果兑现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规定，始终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。全年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，独立审议各类重大事项，主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、财务审计、高管薪酬等核心事项，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、决策和沟通作用。通过现场调研、常态化沟通等方式，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，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切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年度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，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，管理层能够积极配合本人履职，对本人提出的建议及时落实整改，本人各项履职工作均顺利开展，未出现未忠实勤勉履职的情形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坚守履职初心，秉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进一

步提升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刘新

2026年3月19日